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经公司股东推荐、董事会审议，提名章击舟先生、张如积先生、李宁先生等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吴锋先生、陈佳女士、陶曼女士、熊锐新先生、罗瑜女士、刘翱先生等6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

三、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

认为9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章击舟

张如积

许肃贤